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H股2.82港元之價格配售327,508,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0%和5.33%，並分別約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67%和5.06%。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出售，惟發生下文「配售條件」一段所列若干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最多約為905.2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一般運營資金，支持公司業務發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達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尋求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彼等認購及購買327,508,000股新H股股份。

##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各配售代理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當盡合理之努力基於其可獲取的資訊、本公司提供的資訊以及承配人作出的確認，確保每一位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獨立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一個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327,508,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0%和5.33%，並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67%和5.06%。

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27,508,000元(以匯率人民幣1元=1.2702港元計算，約等於416,000,662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H股2.82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03港元折讓約6.9%；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06港元折讓約7.8%；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98港元折讓約5.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H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場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於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抑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約定之較晚時間，任何配售條件未能達成或配售代理未能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之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針對另一方提起訴訟。

##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在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意時間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配售協議，包括根據本公司重大違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某些不可抗力情形的發生。

## 配售完成

待配售條件達成後，配售預計將於交割日完成。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當日及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后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配售協議當日		於交割日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 (最多)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附註1)	內資股	224,348,291	3.65%	224,348,291	3.46%
京能集團(附註2)	內資股	4,288,011,163	69.72%	4,288,011,163	66.20%
公眾股東	H股	1,637,546,000	26.63%	1,965,054,000	30.34%
<b>總計</b>		<b><u>6,149,905,454</u></b>	<b><u>100%</u></b>	<b><u>6,477,413,454</u></b>	<b><u>100%</u></b>

附註1：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持有京能集團10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京能集團持有4,288,011,163股股份權益。

附註2：京能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包括通過其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計第180日期間，本公司、本公司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所有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除配售股份外，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H股股份或任何H股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交易。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327,508,000股新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內資股或H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已分別經北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北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以及必要的公司批准，即一般授權及有關董事會批准。

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得交割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的權利。

## 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配售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最多約為905.2百萬港元，擬用於一般運營資金，支持公司業務發展。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約為2.76港元。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 術語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 管理中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北京國資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營業日」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週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	指已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條件的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增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者其他投資人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UBS AG香港分行、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配售股份應付價，每股H股2.82港元
「配售股份」	327,508,000股新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證券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陸海軍先生、郭明星先生、徐京付先生、劉國忱先生、于仲福先生及金玉丹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瑞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石小敏先生、樓妙敏女士及魏遠先生。